

#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 2018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

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

基金主代码 160706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(原《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自该日失效)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.1526

(单位: 元)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 元) 1,641,599,383.15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 元) 0.02322
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 元/10 份基金份额) 0.233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的第一次分红

注: (1)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和赎回。(2)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: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.02322 元, 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.2322 元; (3) 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: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.233 元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

除息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(场内) 2018 年 1 月 15 日(场外)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(场内) 2018 年 1 月 17 日(场外)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, 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, 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。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 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(2)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 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(3) 权益登记日当日, 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 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权益登记日当日, 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 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4)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。若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,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; 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方式, 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。

(5) 本公告发布当天(2018年1月10日)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(9:30-10:30)。权益分派期间(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5日)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6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、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jsfund.cn>，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800。